

## 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

113.04.09 第 146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.05.03 第 147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.05.3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.06.17 發布修正第 7、8 條
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進階英語課程總計施行二個學期，凡修習學士學位者，於二年級起修習進階英語（一）及（二），每星期各二小時。
- 第三條 進階英語課程為必修，零學分。其成績以 C-（或百分制六十分）為及格。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。全部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- 第四條 進階英語課程由外文系開設，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統籌課程各項行政與教學支援。
- 第五條 進階英語課程以非同步網路教學或實體為授課方式，得依學生英語能力分班，其參考依據為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自訂測驗，或下列任一標準化測驗成績：
- 一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。
  - 二、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。
  - 三、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學術組 (ACADEMIC)。
  - 四、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之各測驗項目。
  - 五、英國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Grade C FCE。
  - 六、國際溝通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及閱讀測驗。
  - 七、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各學期之進階英語成績應依下列各款考核標準合併計算：
- 一、隨堂練習參與評量：佔總分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。
  - 二、各階段複習測驗：佔總分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。
  - 三、期末檢定考試：佔總分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。
- 第七條 為鼓勵學生在雙語高教環境下提升英語能力，本校學生修習經教務處註記之 EMI 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) 課程，每門三學分以上達十二學分，且各課程等第成績為 A- 以上者，得免修進階英語課程。

第八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修進階英語課程：

- 一、通過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自訂測驗。
- 二、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聽力及閱讀測驗。
- 三、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七十二分（含）以上。
- 四、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學術組（ACADEMIC）六點零級（含）以上。
- 五、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之各測驗項目成績七十分（含）以上。
- 六、英國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Grade C FCE B2 級（含）以上。
- 七、國際溝通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及閱讀測驗總分七百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。
- 八、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聽力測驗、閱讀測驗、口說測驗、寫作測驗共四項測驗成績均達 CEFR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，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）B2（含）級以上。
- 九、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之學位。
- 十、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，並具有免修大一英文資格者。
- 十一、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，並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（完整修正歷程）

91.03.18	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	（自 9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）
97.03.14	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	
98.10.16	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	發布修正第 7 條
99.10.15	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	發布修正第 4 條
100.10.14	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	發布修正第 4 條
101.06.08	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	發布修正第 5、6 條
105.06.17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	發布修正第 5、6、7 條
106.10.20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	發布修正第 5、7 條
112.12.22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	發布修正第 5、7 條
113.05.31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	發布修正第 7、8 條